

关于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研究院）：

根据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相关政策，为切实做好我校毕业生还款工作，现将我校 2020 届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活动对象：

全体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（包括部分展期到期非毕业生）

二、还款方式及材料准备

（一）贷款毕业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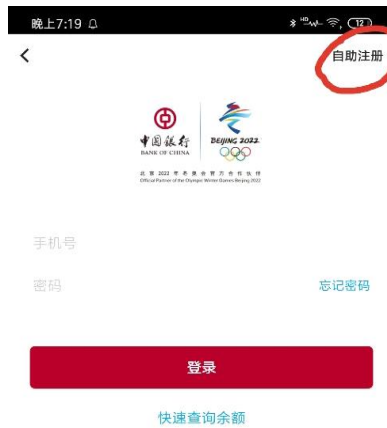
1. 2020 年我校中国银行校园地贷款实行线上办理还款手续，可选择提前还款、正常还款和升学继续贴息三种还款方式。

2. 扫描二维码下载“中国银行手机银行”APP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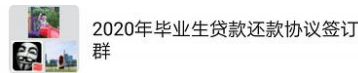


3. 如无账号密码，请打开“中国银行”APP 后点击左上角“登录”选项后再点击右上角“自助注册”。输入手机号、图形验证码短信与短信验证码，点击下一步后添加银行卡进行绑定。

注：如不能正常注册请贷款毕业生携带**本人有效身份证件**以及**中国银行借记卡**，前往附近营业网点申请开通**中国银行手机银行**服务，并申领**动态口令牌**。前期已开通手机银行但未配置动态口令牌，可通过手机银行自助申请开通。



4. 在**6月5日**前扫码添加“2020届毕业生贷款还款协议签订”微信群。



该二维码7天内(6月8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(二) 各学院（研究院）

组织学生认真核查并填写《2020届贷款毕业生信息核对及采集表》（网上信息采集），并在**6月5日上午10:00之前**通过OA报送。

二、办理提前结清贷款的同学

1. 学生自行登陆“中国银行手机银行”APP，按照“提前还款流程（附件1）”操作指引进行还款。

2. 如贷款未能在学校确认（即**6月5日**）前**全额**提前还清，请按正常还款流程签署还款协议。

3. 在**6月5日**之前已结清的贷款毕业生应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报备，将贷款结清清单电子版截图发送 cupzizhu@163.com（邮件名称以**学院+学号+姓名+联系方式+贷款结清清单**命名），可不参加还款协议签订的相关活动。

三、办理毕业后按月正常还款的同学

1. 下载腾讯会议，暂定6月10日线上签订还款协议，具体会议通知将在微信群中通知。

2. 申请正常还款后请密切留意中国银行线上最终审批结果。

3. 正常还款的同学首个还款日为2020年8月1日。每月1号是还款扣账日，请务必在此日期前将还款金额足额存入。为避免利率调整带来的影响，建议尽量多存入十余元。

4. 还款协议签署后，仍可通过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办理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，利息会根据贷款余额实时变化。

四、办理升学继续申请财政贴息的同学

贷款学生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更高一级学位，可申请继续申请财政贴息，待毕业后再进行还款。

1. 学生于6月5日前提前准备好录取通知书或录取证明扫描照片，拍照上传的录取通知书或录取证明需以**原件**拍摄。

2. 下载腾讯会议，暂定6月10日线上签订还款协议，签订还款协议成功后再进行“继续贴息流程”操作。具体入会事宜将在微信群中通知。

3. 请密切留意学校和中国银行线上最终审批结果。

4. 如学生在 **6月20日** 前仍未能上传“录取通知书”或“录取证明”扫描件，则只能按照“毕业后正常还款”手续办理，不能办理财政贴息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毕业后如遇还款卡遗失，请及时到银行办理挂失及补办。如需变更还款账户或本人信息发生变化，请及时联系贷款银行。

2. 贷款逾期会造成信用记录不良并记录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，为今后的工作、生活带来很多严重的负面影响，对恶意拖欠的还将提起诉讼，相关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是个人行为，请对自己负责，切忌对贷款不闻不问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（注：银行没有任何证明，证实同学当初的贷款逾期是非恶意的，也不要有什么侥幸心理可以把征信逾期记录删除。）

3. 请各院系及相关毕业生认真核对贷款正常到期名单，如有遗漏，请及时联系资助中心，以免造成毕业生不良信用记录和经济损失。

4. **特别提醒：**曾**办理过展期**现**展期已到期**的毕业生，正常到期名单里没有这部分同学的名字，需在信息采集表格中进行补充。展期到期的同学需自行登录中行APP查看个人信息，可以提前还款，也可以与正常到期的同学一起完成还款协议的签订。所有即将毕业的学生需确保在毕业前将所有贷款事项处理完毕，以免日后造成不良信用记录和经济损失。请务必引起重视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0年6月2日